

公司代码：600858

公司简称：银座股份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侯功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82,874,809.23	10,961,477,560.94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5,082,334.66	3,085,261,730.24	-3.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96,689.25	910,146,301.41	-73.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80,902,643.13	3,612,638,787.01	-3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79,395.57	69,529,651.99	-25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013,293.04	61,506,124.20	-29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61	2.2554	减少 5.8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9	0.1337	-258.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9	0.1337	-258.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82.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9,73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2,386.6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1,699,865.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506.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658.83	
所得税影响额	-3,837,557.07	
合计	11,833,897.4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4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338,353	24.49	0	无	0	国家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875	10.00	0	无	0	未知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9,041,690	7.51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2,426,049	4.31	0	无	0	未知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19,666,872	3.78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16,883	3.46	0	无	0	未知
鲁商物产有限公司	9,673,327	1.86	0	无	0	国有法人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1.23	0	无	0	未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60,670	0.97	0	无	0	未知
林艳红	3,427,600	0.6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338,353	人民币普通股	127,338,353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875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875			
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9,041,690	人民币普通股	39,041,690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22,426,049	人民币普通股	22,426,049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19,666,872	人民币普通股	19,666,87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16,883	人民币普通股	18,016,883			
鲁商物产有限公司	9,673,327	人民币普通股	9,673,327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60,670	人民币普通股	5,060,670			

林艳红	3,4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鲁商物产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该四名股东与上述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较年初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50,000.00	0	150,000.00	100.00	※1
预付款项	218,089,551.35	64,361,233.71	153,728,317.64	238.85	※2
其他流动资产	56,813,286.73	18,649,061.21	38,164,225.52	204.64	※3
在建工程	326,350.91	0	326,350.91	100.00	※4
应付票据	103,600,170.00	502,819,694.00	-399,219,524.00	-79.40	※5
应付账款	1,579,190,706.21	1,106,684,016.59	472,506,689.62	42.70	※6
预收款项	43,879,093.93	70,733,886.04	-26,854,792.11	-37.97	※7
应交税费	51,273,584.22	98,819,079.89	-47,545,495.67	-48.11	※8

递延收益	19,321,819.23	12,315,507.20	7,006,312.03	56.89	※9
------	---------------	---------------	--------------	-------	----

变动幅度较大项目，原因说明如下：

- ※1 应收票据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新增应收票据。
- ※2 预付款项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3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4 在建工程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系淄博中心店本期发生改造工程投入所致。
- ※5 应付票据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系兑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 ※6 应付账款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系应付货款增加。
- ※7 预收款项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系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 ※8 应交税费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计提所得税等税费减少所致。
- ※9 递延收益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系会员奖励积分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3月）	增减金额	较上期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480,902,643.13	3,612,638,787.01	-1,131,736,143.88	-31.33	※1
利息收入	9,631,601.19	7,225,466.60	2,406,134.59	33.30	※2
其他收益	2,428,152.46	0	2,428,152.46	100.00	※3
投资收益	-391,012.20	-896,512.30	505,500.10	56.39	※4
信用减值损失	-3,874,192.22	554,087.55	-4,428,279.77	-799.20	※5
资产处置收益	28,302.42	-28,082.91	56,385.33	200.78	※6
营业利润	-132,179,994.44	94,782,947.29	-226,962,941.73	-239.46	※7
营业外收入	1,614,440.82	4,796,802.60	-3,182,361.78	-66.34	※8
营业外支出	417,034.31	1,317,155.47	-900,121.16	-68.34	※9
净利润	-118,473,983.52	63,884,994.30	-182,358,977.82	-285.45	※10

变动幅度较大项目，原因说明如下：

- ※1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额下滑。
- ※2 利息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存款增加所致。
- ※3 其他收益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稳岗补贴较多。
- ※4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对银座云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按照投资比例分担的损失份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 ※5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
- ※6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
- ※7 营业利润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本期客流、客单价及销售额均下滑，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减少。

- ※8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的政府补助及违约金收入较同期减少。
- ※9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发生诉讼赔偿等支出较同期减少。
- ※10 净利润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额下滑,导致净利润减少。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3月)	增减金额	较上期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96,689.25	910,146,301.41	-672,449,612.16	-73.88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9,624,454.67	4,092,889,349.87	-1,293,264,895.20	-31.60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14,999.01	114,229,661.94	-62,514,662.93	-54.73	※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50,969.19	-172,175,051.11	413,526,020.30	240.18	※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5,000,000.00	405,000,000.00	940,000,000.00	232.1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802,000,000.00	-802,000,000.00	-100.00	※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138,897.92	586,580,645.16	223,558,252.76	38.11	※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26.67	751,944,166.79	-501,944,140.12	-66.75	※8

变动幅度较大项目,原因说明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代收款等往来款项减少。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增加、未办理应付票据贴现及支付到期应付票据、银行承兑保证金等减少,综合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系本期未办理应付票据贴现。

※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到期应付票据、银行承兑保证金等较上年同期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个人原因，许修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由于工作需要，李玉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由公司总经理胡鑫先生提名，聘任魏东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公司本届高管层届满为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为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暂由公司董事长侯功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有关事项已披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提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个人原因，许修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意选举公司财务负责人魏东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有关事项已披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董事由许修锋先生变更为魏东海先生，战略委员会调整如下：召集人：侯功海；委员：梁仕念、魏东海。有关事项已披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 经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提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十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工作需要，皮希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选举王廷波先生担任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有关事项已披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收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19）鲁 05 民初 507 号】，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要求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租金等相关涉案金额共计 61,013,698.56 元。2020 年 2 月 18 日，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鲁 05 民初 50 号】，判决解除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并要求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违约金等相关涉案金额共计 49,361,517.67 元，驳回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因不服一审判决，均依法提起上诉。东营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截至本报告董事会审议日，二审尚未开庭。有关事项已披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泰山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报告审议日，上

述贷款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已实际发放 5,000 万元。有关事项已披露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降低融资等金融业务的成本费用,公司曾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多种金融服务。现协议即将到期,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订该协议,期限为一年,协议的主要条款不变,继续由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工作原因,侯功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新任董事、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职责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提名布廷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该人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此次提名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有关事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截至本报告审议日,公司拥有及托管的零售门店 180 家。目前,公司旗下拥有的门店达到 132 家(潍坊临朐华兴商场 25 家门店),覆盖山东省 12 个地市和河北省。同时,公司受托管理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所有非上市门店 48 家。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根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保障民生物资供应充足。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均下降。目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进行,预计此次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公司名称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功海
日期	2020年4月27日